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23號

原告 劉張巧怡

訴訟代理人 趙仕傑律師

被告 陳金和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買賣契約無效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得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即明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：確認兩造間就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地號、第279-1地號及第774地號等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，另含未辦保存登記之建物及附條件贈與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地號土地）之買賣、贈與契約及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均無效；聲明第2項請求：被告應將系爭土地（含未辦保存登記之建物，與系爭土地合稱系爭房地）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，回復登記為原告所有，並返還予原告等語。上開第1項及第2項訴之聲明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二項聲明之訴訟目的均屬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即前揭訴訟標的所受之最大利益，係回復系爭房地所有權之原狀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系爭房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又依原告所提土地買賣契約書上記載系爭房地總價款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50萬元，爰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為2,4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7,600

01 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聲請調解費用5,000元，尚應補繳222,6
02 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
03 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
04 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06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士傑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
09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
10 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其餘部分不得聲明不服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12 書記官 楊玉華